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进一步规范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投资决策行为，保障投资决策合法化、科学化、专业化、高效化，根据《公司章程》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应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第三条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权限，但对外投资事项金额达到（含）人民币1,000万元或其它等值之外币（均根据投资项目决策时汇率进行判断，以人民币金额为准），该对外投资事项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四条 投资金额未达到上述第2条或第3条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工程师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章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

第五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至少由【7】名委员组成，成员包括公司副董事长、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各分管事业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董事长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秘书为副主任委员。董事会成员可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提出质询和建议。

第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

第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召开、搜集整理并准备审议材料、记录审议情况、反馈和汇总表决意见等工作。

第三章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

第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批本细则规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 （二）审议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对外投资项目；
- （三）审批、审核其他投资相关的专项事宜。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对投资初步评审会评审过的项目进行预评价，对是否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等作出决定；对是否需组织项目再次进行评审做出决策，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十条 以下特别投资事项，均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参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投资，是指以新设、并购重组（资产收购、股权收购、增资扩股、股权置换）等方式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投资方式。

（二）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公司建设或购置生产经营性或服務性设备、设施的投

资业务。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改造原有固定资产以及新增建设或购置设备、实施的投资。

(三) 项目投资，是指通过以 PPP、EPC（垫资建设）、BOT、BOO、BOOT、ROT、TOT、BTO、DBFO、O&M、政府采购服务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的投资项目。

(四)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认为需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其他投资事项。

第十一条 投资管理中心在申请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前，需至少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用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

- (一) 公司内部组织调查编制的尽职调查报告；
- (二) 经过初步评审会审议的项目投资分析报告；
- (三) 项目初步评审会决议表；
- (四) 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的相关报告（若有）；
- (五) 其他与投资事项相关的重大资料。

第十二条 对于未能半数以上通过投资初审会同意投资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直接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请召开投资决策会议，但均应按照第 11 条要求提交会议资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决定是否召开投资决策会议。

第十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事项形成决议后，投资合同（协议）签署前，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重新提交决策委员会审议，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被投资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
- (二) 被投资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更，对公司控制力产生影响的；
- (三) 投资期限、被投资公司信用结构发生变更的；
- (四) 项目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

交易价款、项目估算收益等)的;

(五)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

第四章 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程序

第十四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投资管理中心提请，副主任委员召集，主任委员负责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或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通讯会议形式举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或线上流程表决。会议需由过三分之二委员（不低于5人）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出席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参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上报董事会。

第十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半数以上不通过项目评审的，直接否决项目，不得提报董事会审议投资决策。

第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一)任何议案涉及委员或其关联人的重大利益；
- (二)委员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回避委员不得计入出席该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有关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不低于5人）无须回避委员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须回避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无须回避委员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项目，3个月内不得再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除非项目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应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